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(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) 2025 年度项目(公开竞争类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国防科工局办公厅(办公室、综合司),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、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,中国科学院办公厅、中国工程院办公厅、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:

根据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(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)(以下简称新材料重大专项)组织实施管理暂行办法,现组织开展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(公开竞争类)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项目是新材料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,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,对项目目标完成负全责。

(一)申报单位(含参与申报单位)应为中国大陆境内 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新 型研发机构等单位,或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,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前,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,运行管理规范。牵头(或单独)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

- (二)每个项目设1名项目责任人、1名项目负责人。 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由项目牵头(或单独)申报单位主要负 责同志担任,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 和实际主持攻关任务的牵头(或单独)申报单位正式人员。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课题负责人。
- (三)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(详见附件1)和项目申报须知(详见附件2)相关要求,以项目为单元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。申报材料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,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。
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推荐单位按照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推荐优势单位积极申报。

- (一)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组织中央企业、中央企业的控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牵头(或单独)申报项目,经审核后, 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- (二)其他中央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下属单位牵头(或单独)申报项目,经审核后,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 - (三)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、科技

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牵头(或单独)申报项目,经审核后,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(四)港澳科研单位牵头(或单独)申报的项目,分别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- (一)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,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)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所需的附件材料,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时间为:2025年4月21日10:00至2025年5月20日16:00。
- (二)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 关,确保真实准确完整。
- (三)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16:00前通过 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,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 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国科管系统。

技术咨询联系方式: 010-58882999, program@istic.ac.cn。

附件: 1.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(公开竞争类)

- 2.项目申报须知
- 3.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新材料重大专项专项办 2025年3月31日